

区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布第三十四次会议对相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本报讯(本报记者)根据监督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日前向社会公布在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政府《关于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关于我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区农村住房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我区2020年预算调整情况

(一) 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支目标。积极培育新业态、新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平台加快发展,持续增加财源;精准兑现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推进实体经济内外双循环发展;加强部门联动,掌握重点税源,调研非税收入变化趋势,依法抓好组织收入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支目标。

(二) 主动研究事关发展财政政策。深化撤市设区过渡期后体制政策研究,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研究政策供给,掌握工作主动权;深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进民生同城化,着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重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三) 强化财政支出监管。强化预算约束,坚持

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监督作用,加强对抗疫特别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项目的管理监督,规范“两直”资金使用,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加快老旧小区和农村住房改造,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着力提升财政支出预算绩效。

(四) 打好风险防范攻坚战。认真落实财政风险防范和化解隐性债务各项政策要求,摸清隐性债务和资产、资源、资金底数,严控违规债务增量,建立债务和资产平衡管理长效机制,努力确保债务与有效资产总量平衡,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主动防范财政风险和债务风险。

二、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

(一) 完善机制,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全面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各方协同的普法工作机制,形成普法工作全民参与、普法成果全民共享的格局。切实抓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贯彻执行,整合普法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凝聚普法工作合力。

(二) 突出重点,进一步提升普法精度。围绕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差异化普

法,做到有的放矢,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民法典”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宣传,使宪法精神和法治理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全区重点工作任务组织策划好专项法治宣传,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青少年这个“关键群体”的普法工作。

(三) 创新形式,进一步增强普法实效。积极推进普法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等创新,使普法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继续打造和推广富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及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增强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建立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充分发挥微信、微博、微电影、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作用,推动“互联网+法治宣传”深度融合。

(四) 强化保障,进一步夯实普法基础。不断发展和壮大普法队伍力量,强化普法人才培养,鼓励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加入普法志愿者行列,不断提升普法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健全落实普法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要求逐步提高普法经费标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

增长的法治需求。

三、关于我区农村住房改造工作情况

(一) 农房改造效率再提升。广泛动员发动,高度认识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发挥好村级班子先锋模范作用,公平公开公正做好农房改造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民主体意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二) 政策要素保障再提升。全方位提供立体化政策支持和保障,同时镇(街道)也要相应出台扶持政策,为推进农村住房改造提供有力支撑。

(三) 农房改造模式再提升。注重美丽乡村、美丽经济、生态文明融合发展,在农村闲置房利用、全域旅游创建基础上,服务好民宿产业发展,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

(四) 农房改造品质再提升。结合“我们的家园”建设,充分挖掘地方文化内涵,分类设计农房改造方案,打造“一村一品”,留住乡愁记忆。加强房屋建造监管,严把房屋质量关,守住房屋质量生命线。

(五) 农房改造合力再提升。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保障,发挥机制创新优势,充分发挥区级各部门、镇(街道)、村作用,合力提速农房改造,为“五年奉献一个新奉化”添砖加瓦。

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以北一号、二号、三号地块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根据《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现对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以北一号、二号、三号地块项目前期物业管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管理企业。该项目坐落在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以北、龙溪路以西。物业类型为高层住宅、合院、普通商业。总用地面积约1553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5443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24652.56平方米,住宅面积约181041.78平方米,其中合院面积约85318.59平方米,高层面积约95723.19平方米,商业总建筑面积约30634.21平方米,其中普通商业16868.80平方米,市场13765.41平方米,以上数据具体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数据为准。

现将本项目前期物业管理企业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 招标单位: 宁波奉化芳满庭置业有限公司。
2. 招标对象: 具有经本区备案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
3. 报名时间及费用: 投标单位请于2020年12月3日至1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前报名(逾期不

予受理)。

资料费: 300元/份(售后不退)。

4. 报名事项: 企业携投标申请书、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奉化工程咨询分公司报名(原件备查,复印件留存)。地址: 奉南新二村13幢。

5. 招标小组审核投标单位条件后,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0000元)后发售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宁波奉化芳满庭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银行账户: 3320021210120100062416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777263896

代理单位联系人: 闻女士 联系电话: 0574—88932071

监管部门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574—88983239

宁波奉化芳满庭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施工公告

因奉化东环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需要,东环路南临线交叉口至明化中桥段实施边通车边施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施工时间: 2020年11月15日—2021年4月30日。

二、东环路南临线交叉口至明化中桥(K0+000—K5+240)段实行半幅封道,半幅双向通行。

请广大市民和过往车辆尽量绕行其他道路,自觉遵守现场交通指示,服从现场民警和管理人员指挥,安全有序参与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奉化东环路(K0+000—K5+240)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0年12月3日

认尸启事

2020年11月27日8时许,在萧王庙街道里应村桃树山上发现一具中年男尸,排除他杀,身高172cm,头戴黑色鸭舌帽,上身穿黑白条纹polo衫,下身穿蓝色牛仔褲,双脚穿黑色运动鞋。联系单位: 萧王庙派出所,电话110或88835204。

萧王庙派出所
2020年12月3日

遗失声明

程海倍遗失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1张,号码1906826974,金额15669.61元,声明作废。



奉化区融媒体中心



LIVE
欢迎订阅

2021年度《奉化日报》
全年订价: 360元

征订热线: 0574-88989537 88585509

订报地址: 锦屏街道中山路9号区融媒体中心一楼东侧
岳林街道瑞峰路27-8-9号(宁波日报奉化发行站)